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14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1），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

2017年11月12日，由于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已满5个月，为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事宜顺利进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41），申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2017年11月17日，由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重组预案，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7-143），并拟就该事项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大股东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大股东承诺2017年11月22日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决定取消召开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发布了《关于取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7-145）。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事宜顺利进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2017年11月22日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未能于上述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